

法規名稱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

第 10 條

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，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（構）申請。必要時，驗證機關（構）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。

- 一、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。
- 二、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。
- 三、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。
- 四、設備樣品檢驗報告。
- 五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，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：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；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。
- 七、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。
- 八、光碟片一份（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）。

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；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，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，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，向原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。

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，驗證機關（構）除留存光碟片外，其餘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。